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紧急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境内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保荐机构提供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将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N,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派发现金红利: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派发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8,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30,602,89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60,289(含本数)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公司股份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8,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三期)项目、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三期)项目	227,225.30	226,810.11	项目代码:2018-410153-27-03-077495	审批文号:豫环环评[2020]032号
1.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	143,759.08	143,510.08		
1.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	83,466.22	83,300.03		
2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032.66	20,189.89	项目代码:2018-410153-40-03-059493	审批文号:20181101000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1,000.00	61,000.00		0425
	合计	311,257.96	308,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时,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程序
1、《安图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境内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保荐机构提供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本总额相应增加,故若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展。

同时,在摊薄发行发行期间回报的摊薄预期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月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产能扩大”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加强国产化替代,振兴民族产业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进口品牌依靠先进技术、品牌优势及稳定的质量,基本垄断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尤其是免疫诊断细分领域化学发光检测市场。但随着国内化学发光试剂及仪器生产企业的不断涌现,部分检测项目(如传染病等)已与进口产品于相同质量水平,而价格又有较大优势,民族体外诊断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为我国医疗行业减轻国家财政负担,降低患者医疗费用提供重要支持。

今年疫情期间,受进口环境限制,进口产品供应、交期问题突出,国内外体外诊断企业在新药研发、生产、产品供应上快速响应,积极参与各省市新冠试剂采购项目,下调供应价格,降低试剂成本,发挥降本增效作用,为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现阶段,各级医院设备需求量大,无论是医院采购还是各级政府出台政策,都鼓励国产品牌发展。随着国内诊断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国产品牌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将愈加明显。

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加快国产体外诊断试剂的市场普及,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同时,逐渐打破国际产品垄断,降低国内医疗成本。
(二)有利于拓展产能,提高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家加大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医药行业的发展,进口诊断产品在医院格局逐步被打破,“窗口替代”成为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诊断行业营销网络结构开发发生质变,越来越多经验丰富的经销商开始主动推广国产试剂,安图生物作为国内优秀体外诊断企业之一,正进一步引起越来越多的经销商关注。同时,国家在产业政策上的推进,将推动基层检验市场的快速发展,安图生物丰富的产品线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能够满足基层医疗机构的检验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提高性价比,抓住有政策下的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理解公司产能限制,保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供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售规模近年来直接快速增长,但受限于产能,产品已显现供不应求态势,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非常紧张,没有大规模扩产的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当前产能瓶颈,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更好地满足国内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前景及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项目产能化的重要前提
随着我国开放的大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体外诊断作为疾病诊断的重要手段也获得飞速发展。据医械网统计(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测算认为,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604亿元,同比增长18.43%,此外,近年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尤其支持国产化的体外诊断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以及支持行业向基层下沉;此外,体外诊断行业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将继续蓬勃发展。安图生物在体外诊断行业深耕多年,借行业发展的东风,建立了较强的竞争地位。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0,014.20万元、192,967.40万元和267,943.5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7.82%和38.8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968.70万元、57,508.47万元和78,689.9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7.87%和31.85%。良好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强劲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实力,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先进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及研发投入,产品先进性和质量不断提升,已形成免疫、生化检测及试剂生产共同发展的格局,是我国体外诊断“检测+产品”企业,可提供全面的临床检验、生化检测、免疫检测、生化检测、免疫检测、生化检测、免疫检测、生化检测与仪器装备的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凭借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性价比和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在国内生化发光领域处于行业的第一梯队。生产检测方面,公司同佳能合作的技术研发北京安图生物生化系列产品研发基地,组成生化产品生产线,并通过产品集成,成功推出磁悬浮全自动流水线,低噪声的仪器配套高性价比产品,使得公司成为国内磁悬浮流水线水市场领先者,乃至主要的提供商。在微生物检测方面,公司系列化的培养基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2018年,公司在推出了广谱质谱仪,该仪器可在感染疾病诊断、用药指导、医院感染控制、抗菌药物管理等多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在免疫、生化检测生物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将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3)强大的营销网络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深耕二十余年,拥有一支强大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形成了较强的营销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产品已覆盖全国二线城市及以上城市约5,600多家,其中三级医院1,608家,占全国三级医院总数的96.04%。公司在除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和西藏外的各省省会、直辖市及重要城市派驻了市场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高度重视二级、三级医疗机构有很好的销售服务能力,确保了产品销售的深度和广度。此外,安图生物坚持以“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在提供产品、销售、培训、售后、物流、仓储、信息化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成为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较多的企业之,技术服务的理念、团队、流程建设等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凭借完善的营销网络及专业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将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安全性
随着国内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中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7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本总额相应增加,故若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展。

同时,在摊薄发行发行期间回报的摊薄预期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月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产能扩大”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加强国产化替代,振兴民族产业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进口品牌依靠先进技术、品牌优势及稳定的质量,基本垄断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尤其是免疫诊断细分领域化学发光检测市场。但随着国内化学发光试剂及仪器生产企业的不断涌现,部分检测项目(如传染病等)已与进口产品于相同质量水平,而价格又有较大优势,民族体外诊断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为我国医疗行业减轻国家财政负担,降低患者医疗费用提供重要支持。

今年疫情期间,受进口环境限制,进口产品供应、交期问题突出,国内外体外诊断企业在新药研发、生产、产品供应上快速响应,积极参与各省市新冠试剂采购项目,下调供应价格,降低试剂成本,发挥降本增效作用,为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现阶段,各级医院设备需求量大,无论是医院采购还是各级政府出台政策,都鼓励国产品牌发展。随着国内诊断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国产品牌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将愈加明显。

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加快国产体外诊断试剂的市场普及,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同时,逐渐打破国际产品垄断,降低国内医疗成本。
(二)有利于拓展产能,提高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家加大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医药行业的发展,进口诊断产品在医院格局逐步被打破,“窗口替代”成为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诊断行业营销网络结构开发发生质变,越来越多经验丰富的经销商开始主动推广国产试剂,安图生物作为国内优秀体外诊断企业之一,正进一步引起越来越多的经销商关注。同时,国家在产业政策上的推进,将推动基层检验市场的快速发展,安图生物丰富的产品线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能够满足基层医疗机构的检验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提高性价比,抓住有政策下的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理解公司产能限制,保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供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售规模近年来直接快速增长,但受限于产能,产品已显现供不应求态势,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非常紧张,没有大规模扩产的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当前产能瓶颈,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更好地满足国内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前景及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项目产能化的重要前提
随着我国开放的大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体外诊断作为疾病诊断的重要手段也获得飞速发展。据医械网统计(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测算认为,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604亿元,同比增长18.43%,此外,近年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尤其支持国产化的体外诊断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以及支持行业向基层下沉;此外,体外诊断行业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将继续蓬勃发展。安图生物在体外诊断行业深耕多年,借行业发展的东风,建立了较强的竞争地位。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0,014.20万元、192,967.40万元和267,943.5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7.82%和38.8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968.70万元、57,508.47万元和78,689.9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7.87%和31.85%。良好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强劲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实力,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先进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及研发投入,产品先进性和质量不断提升,已形成免疫、生化检测及试剂生产共同发展的格局,是我国体外诊断“检测+产品”企业,可提供全面的临床检验、生化检测、免疫检测、生化检测、免疫检测、生化检测、免疫检测、生化检测与仪器装备的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凭借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性价比和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在国内生化发光领域处于行业的第一梯队。生产检测方面,公司同佳能合作的技术研发北京安图生物生化系列产品研发基地,组成生化产品生产线,并通过产品集成,成功推出磁悬浮全自动流水线,低噪声的仪器配套高性价比产品,使得公司成为国内磁悬浮流水线水市场领先者,乃至主要的提供商。在微生物检测方面,公司系列化的培养基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2018年,公司在推出了广谱质谱仪,该仪器可在感染疾病诊断、用药指导、医院感染控制、抗菌药物管理等多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在免疫、生化检测生物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将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3)强大的营销网络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深耕二十余年,拥有一支强大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形成了较强的营销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产品已覆盖全国二线城市及以上城市约5,600多家,其中三级医院1,608家,占全国三级医院总数的96.04%。公司在除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和西藏外的各省省会、直辖市及重要城市派驻了市场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高度重视二级、三级医疗机构有很好的销售服务能力,确保了产品销售的深度和广度。此外,安图生物坚持以“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在提供产品、销售、培训、售后、物流、仓储、信息化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成为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较多的企业之,技术服务的理念、团队、流程建设等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凭借完善的营销网络及专业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将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安全性
随着国内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中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